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金贵银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和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丰公司”）、李显球（恒宝丰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已经执行结案。

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和 2017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和《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诉讼所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其中裁定内容如下：

解除冻结金贵银业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北湖支行账号为 1911021019050066619 内的存款人民币 32,295,000 元。

划拨被执行人金贵银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郴州北湖支行账号为 1911021019050066619 内的存款人民币 9,518,128.28 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 1、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支付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的罚息人民币 2,295,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32,295,000 元,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利息人民币 9,495,000 元,上述费用共计 41,790,000 元。

2、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共计 10,500 元;

3、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3,27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执行费人民币 109,353.28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上述《执行通知书》内容履行完毕,共计支付上述全部费用 42,118,128.28 元,并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三、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四、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6 年,公司已经在扣除我公司应付恒宝丰公司往来款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0,048,275 元。该诉讼将减少公司今年上半年利润 2,069,853.28 元,不会改变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盈利预测的变动幅度和变动区间: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至 70.00%,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0,408.26 万元至 13,610.80 万元。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通过其他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向恒宝丰公司进行追偿。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执行通知书》;

《执行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